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25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公卫中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848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944号），经研究，现下达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安宁疗护建设项目 4 万元、老年口腔健康行动项

目 1 万元、乡村人才提升 2.39 万元，下达新区公卫中心重点地方病防治 7.66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乡村人才提升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均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请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辖区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宁疗护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安宁疗护质量提升,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水平。		实施安宁疗护质量提升,加强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宁疗护病床		36张
		质量指标	安宁疗护病床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安宁疗护病床		2万/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宁疗护病床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安宁疗护病床的患者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口腔健康行动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老年口腔健康服务能力,改善老年人口腔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营造关注老年人口腔健康的社会氛围,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			提升老年口腔健康服务能力,改善老年人口腔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营造关注老年人口腔健康的社会氛围,推动实现健康老龄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义诊巡诊活动		≥16场
		质量指标	老年口腔健康行动项目项目实施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2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口腔义诊服务人数		≥8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口腔健康项目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4.62	年度资金总额	2224.62	
	其中:财政拨款	2224.62	其中:财政拨款	2224.6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1.培养和建立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持续提高我市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推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2.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3.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5.下派医务人员,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6.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号),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7.为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p>1.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在90%以上;2.年均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200人以上,结业人员合格率在80%以上;3.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4.针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5.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6.下派医务人员,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7.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号),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8.为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生人数		5人
			临床业务骨干参训人数		3人
			乡村医生参训人数		30人
			每所医院下派医务人员人数		≥5人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2023年全科特岗医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主要绩效指标		驻点帮扶时间	6个月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	100%	
		补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招收工作时限	2023年9月底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底前	
		其他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费用标准	12元/人.日	
		乡村人才提升培训成本	120元/人.天	
		每名派驻医师每年补助资金	2.4万元	
		全科特岗医生补助标准	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年新增培养的合格住院医师人数	>200人/年
			参培儿科医师转岗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受支援医院满意度	≥90%	
		全科特岗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67	年度资金总额	450.67
		其中:财政拨款	450.67	其中:财政拨款	450.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对地方病防治的要求,切实落实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做好地方病全覆盖监测工作,为政府制定有效防治策略提供依据;将麻风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减少麻风畸残率发生,减轻麻风治疗经济负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对地方病防治的要求,切实落实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危害;做好地方病全覆盖监测工作,为政府制定有效防治策略提供依据;将麻风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减少麻风畸残率发生,减轻麻风治疗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骨节病区县监测全覆盖		16个
			饮水型氟中毒区县监测全覆盖		10个
			无缺乏病监测区县		16个
			健康教育与宣传区县		16个
			高水碘病区县监测		3个
		质量指标	地方病患者管理率		100%
		实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450.67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方病防治项目持续实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的群众满意度		≥90%	